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 (一包: 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协诚创安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日常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下设网点、公交场站内 LNG、CNG 加气站及加氢站进行季度性安全隐患核查及复查。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核查报告，每季度出具阶段性汇总报告。

1.2 专项安全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管理的非居民用户进行抽查。以及配合甲方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包含有限空间、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综合管廊、重要会议保障等。）

1.3 主体责任评估，对海淀区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进行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评估，对各企业单独出具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评估报告。

1.4 安全培训宣传，针对燃气供应企业、各类燃气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培训，培训方式以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开展。培训完成后出具宣传培训总结报告。

1.5 协助进行政策文件解读及提出落实方案，根据上级部门下发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派遣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协助进行安全专项工作事项。对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提出供领导决策咨询的技术方案。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6 提供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线上签名和现场打印检查单等功能。专家将现场发现的隐患进行详细描述，拍照上传到系统中，供甲方内部实时查看、管控。并跟踪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检查专家应将系统隐患整改操作流程教予企业，企业整改完毕后拍照上传系统，由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审核，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系统包含实时统计、分单位导出等功能，实现“一企一档”数据可视化展示。甲方拥有该系统内数据的永久所有权。

1.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氢气行业领域相关检查工作。

1.8 按照甲方要求，对在施燃气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9 按照甲方要求，每季度对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现场进行现场检查。

1.10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燃气相关其他检查工作。

1.10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应制定燃气安全检查计划方案，明确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及非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检查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相应方案，并提交至甲方。

2. 服务时间:325 天

服务周期：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3. 检查范围：海淀区辖区内的燃气供气企业（包含服务中心、供应站等）、车用加气站、加气母站、油气长输管线管理公司及氢气行业领域企业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保证提供的本次项目所需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并为乙方人员的现场评审等工作提供便利。由于甲方未能完全履行上述职责导致工作出现片面、错误、缺失、瑕疵、延迟等，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2. 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提供检查工作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3.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按时提供相关书面报告及材料。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完善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清单（附件 1）相应的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临时性工作。

6. 乙方每次开展检查过程中，出动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以上安全工程师应不少于 1 人。

7.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安全生产检查相关工作

8.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北京市内履行。

本合同有效期为：325 天，服务周期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

五、 成果验收

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工作过程资料及结算报审资料装订成册，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报送至甲方，甲方对资料情况进行审查，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后视为通过验收，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单。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895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印制费、运输费、税费、验收费、保险费等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其它费用。具体取费标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方式：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第一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 447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尾款：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后并通过验收后，双方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结算审计并确定审定金额，甲方支付乙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结算审定金额未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结算审定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第二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审计工作完成后，乙方按照上述标准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 资金支付特别约定

若因甲方当年度财政预算实际到位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

付首付款或尾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年度已到位资金金额进行相应比例支付，剩余未付部分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支付。甲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5_%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_30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勾结被检企业、收受贿赂、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10_%的违约金。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进行保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就本合同之变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要求，由于乙方违章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规范和法规进行工作，视同违约，行为与甲方无关，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7. 乙方应于检查完成时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检查报告，如超期未提供，当日检查次数不计入结算范围。

8.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善行业端隐患排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视同违约。

附件：

1. 中标工作量清单

2. 廉政责任书

附件1:

中标工作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海淀区能源领域安全检查项目（一包：燃气安全检查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协诚创安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技术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

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检查工作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曹伟奇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协诚创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谦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503-101(园区)

西木印

西木印